

“祖传金饰”竟掺三成重金属铼 婺城警方打掉一制假诈骗团伙

■通讯员 陈美青 吴晓华

近期，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破获一起制作、销售掺假黄金饰品系列诈骗案，打掉一个犯罪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，为辖区多名黄金回收店店主挽回经济损失15万余元。

黄金回收店接连遭遇假黄金陷阱

今年6月，婺城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黄金回收店店主王女士报警，称其在回收黄金过程中被骗。据王女士描述，6月初，一对“夫妇”以其“祖传金饰”急需变现偿还债务为由，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她出售金饰。王女士按行业惯例使用喷枪灼烧检测，未见异常后便完成交易。然而，当王女士欲将回收饰品转售至外地市场时，经专业仪器检测发现，该批饰品黄金含量仅为70%，重金属铼的含量竟高达30%。意识到被骗的王女士立即报警。

随后，警方通过调查发现，辖区还有多名黄金回收店店主遭遇类似骗局。金属铼、钨等因密度、延展性与黄金接近，熔点高于黄金，传统火烧、称重、观色等方法难以有效识别。商家在回收黄金时，仅凭火烧法鉴别存在较大风险。

深挖细查斩断制假售假犯罪链条

办案民警通过深度研判和线索摸排，发现案件背后是一个制作、销售掺假黄金饰品团伙，涉及原料采购、掺假加工、外出销赃等多个环节。经缜密侦查，警方逐步摸清这个团伙的组织架构、人员分工、作案手法及藏匿窝点。

7月25日，婺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联合城东派出所抓获以王某、徐某为首的6名犯罪嫌疑人，现场查获一批制假工具及已制成的掺铼黄金饰品300余克。

经查，王某原从事黄金首饰加工生意，因经营不善欠下债务。在得知金属铼外观与黄金相似，价格却仅为黄金约三十分之一后，便伙同徐某等人，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制假工艺，将铼掺入黄金饰品中冒充足金。这个团伙利用自身人脉，拉拢多名无业人员，以“祖传首饰”“急用钱低价出售”等话术骗取黄金回收店店主信任。因传统火烧检测法难以识别铼的特性，多名店主掉入骗局。

目前，6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警方经过努力，为多名店主共挽回经济损失15万余元。



图为警方查获的掺假黄金饰品

一老人在超市“自助用餐”式盗窃，被抓

■通讯员 谷志荣

“我吃完后走出超市，发现也没有人拦着，我就管自己走了。”面对民警的讯问，犯罪嫌疑人刘某如实交代一次次伸手盗窃时的心态。令人诧异的是，这名年近七旬的老人并非顺路作案，而是每次从30公里外的瑞安市驾车前往温州市区的超市进行盗窃。9月28日，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抓获一名长期在某超市以“偷吃”方式盗窃的嫌疑人。

“我们在日常清点中发现商品数量不对，查询发现无购买记录。”某超市工作人员在向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南郊派出所报案时称。为查明情况，超市工作人员调看监控视频发现，一名年长男子竟将超市当作自助餐厅，多次前往“自助用餐”。通过逐帧核对监控视频与出入库清单，超市工作人员发现该男子在5月19日至9月20日期间，盗窃27件商品，给超市造成损失4836.5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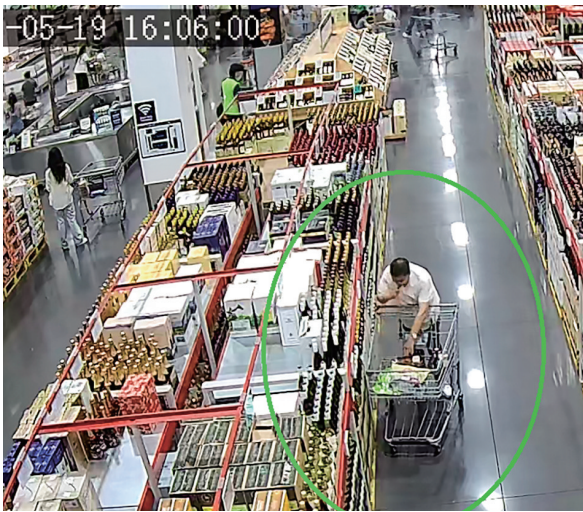
接警后，南郊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调查，于9月28日在犯罪嫌疑人刘某家将其抓获。

经审讯，刘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他交代，因嫌办理会员卡费用高且购买量小不划算，便抱着侥幸心理在人流中混入超市。在长达4个月的时间里，刘某的盗窃行为逐渐升级，从偶尔“尝一口”发展为习惯性盗窃。监控视频还原刘某的盗窃过程，他不仅随手打开货架上的月饼、寿司、鸡翅、枣糕等当场食用，还手持果蔬汁边逛边喝，更将整盒红茶中的所有小包装放进自己带来的塑料袋，之后将空盒放回原

处。由于驾车无法饮酒，刘某打开一瓶清酒，将酒倒入自带的保温杯。这种“就地消费”和“夹带”的行为导致大量商品被污染或缺失，无法再次销售。

民警问及持续作案的原因，刘某懊悔地表示，退休后经济状况良好，并非生活所迫吃不起饭，而是贪小便宜的心理作祟。刘某表示愿意赔偿超市全部损失。

目前，刘某因涉嫌盗窃被鹿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

图为刘某在超市食用商品的画面

一女子多次偷超市猪蹄，被抓

■通讯员 杨晶

10月7日，诸暨市公安局店口派出所值班室里，一袋包装完好的猪蹄格外显眼。原来这是民警刚从超市带回来的涉案物品，这袋猪蹄牵涉一家超市连续多日发生的盗窃案。

当天上午，店口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超市工作人员的报警：“警察同志，我们抓了个小偷，你们快过来……”

接警后，派出所民警立即带领队员驱车赶往超市。

抵达现场后，只见几名超市工作人员将一名中年女子团团围住，而她的身旁放着一大袋切好的猪蹄，包装袋上清晰地印着当天的日期。民警当即依法将女子带到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。

面对民警的询问，女子陈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盗窃行为。据陈某交代，10月初的一天，她像往常一样到超市采购，无意中发现肉铺区域距离收银台有十几米远，因工作人员都忙着整理货物，对肉铺区域的看管相对宽松。她顿时萌生贪念，趁周围没人注意，迅速走到拐角处，将一袋挑好的猪蹄塞进随身携带的手提包中，随后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出超市。第一次得手未被发现，让陈某的侥幸心理逐渐膨胀。从那以后，陈某摸准超市的管理规律，几乎每天早晨都准时

来到这家超市，通过同样的路线、操作流程，将猪蹄偷偷装入包中带走。

几天后，超市肉铺工作人员在核对销售账单时，发现实际库存与销售记录的差距越来越明显，仔细盘点后确定货品存在缺失。意识到可能有人偷东西后，工作人员加强对肉铺区域的管理力度，10月7日早晨当场将陈某抓了现行，并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日前，陈某因多次盗窃被诸暨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。



图为超市被盗猪蹄

20箱高档白酒被盗 海宁警方4小时破案

■通讯员 褚曹子建

近日，海宁居民王先生在翻看家中监控视频时，屏幕里的一幕让他惊出冷汗——一个黑影翻过围墙，熟门熟路地进入他家的地下室，片刻后扛着鼓鼓囊囊的编织袋扬长而去。发现情况不对的王先生连忙去地下室查看，但一眼望去并没有翻动痕迹，可当他掀开盖在茅台酒箱上的防尘布时发现，自己精心收藏的11箱茅台酒，竟在不知不觉中变成空纸箱。这起总案值超百万元的名酒盗窃案，最终在警方4小时的雷霆行动中告破。

9月14日下午，王先生来到海宁市公安局许村派出所报案，称他存放在地下室的白酒被盗。接报案后，民警迅速开展侦查，串并线索后发现25岁四川籍男子余某有重大嫌疑。民警快速反应，仅用4小时就将盗窃嫌疑人余某抓获。

据余某交代，早在今年5月，他就盯上王先生家的地下室。“看见那些独栋的、造得好的房子，我就溜进去看看……”5月的一天，他通过翻墙的方式进入王先生家的院子。在地下室里他发现存有大量白酒，于是多次实施盗窃。“他装酒的箱子上面有一块蓝色的布盖着，我偷的时候先把布拿掉，用钥匙划开

胶条后，将酒装进带来的袋子里，再把箱子复原，用蓝色的布盖好。”每次得手后，他立即将酒进行转卖，所得赃款用于日常花销，直到案发。

通过清点，王先生收藏的11箱茅台酒、9箱国窖酒，共计186瓶白酒被盗，涉案金额超百万元。在进一步调查时，民警发现汤某、牛某在明知这些白酒来路不正的情况下依然收购，所开具的收购单据成为最直接的犯罪证据。

目前，余某因涉嫌盗窃被海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汤某、牛某某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被海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部分白酒已被追回。